2023年韶关市商标品牌

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依法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已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的不可重复申报。

**二、项目任务**

1.建立商标培育指导站，采用各种形式开展各不少于2场有关商标注册、保护、维权、自主品牌培育的培训活动，每场参加单位50家以上，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品牌拓展市场的意识。

2.开展为韶关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、商标到期续展、商标规范使用提示、商标维权援助、自主品牌培育、商标运用指引、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（集体商标）等服务100次以上。

3.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规范；有专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，有专业的商标运用指引，为20家以上韶关企业提供专业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服务。

三、支持方式及额度：2023年支持项目2项，额度为10万元/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3.商标培育指导服务流程、模式及制度；

4.机构所获荣誉证明；

5.真实性承诺函；

6.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#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合同管理：项目立项后，市知识产权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2.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个月内申请验收，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，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项。